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临建字第 4405232025GG000454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明晖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汕头市南澳县钱澳湾度假民宿一期新建项目
建设位置	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钱澳湾
建设规模	新建12栋1-2层旅馆客房(A、B、C2户型为1层、C1户型为2层),以及1个可容纳30辆机动车的停车场;用地面积11230.4m <sup>2</sup> ,总建筑面积475.08m <sup>2</sup> ,容积率0.04,建筑高度6.6米,建筑基底面积404.06m <sup>2</sup> ,建筑密度3.6%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: 1. 设计方案图纸一份; 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;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注:本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自核发之日起,至2026年7月7日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延期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不超过二年的延长期,但延长次数不得超过二次。如有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,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